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及 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發現

本公告乃由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作出呈交，以就本公司履行復牌條件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之進展及最新消息。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茶品、藥品及其他食品分銷。本集團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起一直維持其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如常營運其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受股份暫停買賣之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擬繼續根據購買協議與龍潤茶業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交易。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前獲批准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載有(i)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當中披露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發表之第一份及第二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發現。企業管治專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期18個月，每六個月全面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專才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發表兩份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續報告」），焦點在於先前審閱報告所載的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涵蓋期間分別為(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後續報告，企業管治專才之結論為（其中包括）(i)彼等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任何不尋常或重大不合規情況；(ii)本集團透過實施企業管治專才所建議之推薦建議，已大致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及(iii)並無發現被分類為高於中等風險水平，而大多數調查發現均被分類為低或低至中級風險水平。

經考慮後續報告及本集團將予採取之行動後，董事會(i)同意企業管治專才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已訂有充分內部監控程序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及(ii)認為本公司之建議行動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後續報告之調查發現。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焦家良博士
葉淑萍女士
焦少良先生
何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劉仲華博士